解決紛爭　紓解訟源

臺中地院調解成立件數5年蟬連冠軍

推行審調分立等多元化調解模式績效顯著 開啟三贏契機

【本刊臺中訊】民國100年全國法院調解事件統計出爐，臺中地方法院再度拔得頭籌。

臺中地院自95年度起組成行政團隊，推動加強調解試辦業務，在調解行政團隊的努力下，調解成立件數已連續5年蟬連全國各法院冠軍，非但普獲民眾肯認，全院同仁亦同感榮耀。

臺中地院自94年至100年調解成立件數依序為1968件、3147件、4319件、4399件、5244件、5367件、5888件，紓解訟源率（調解成立與和解成立占民事訟源之百分比）依序為12.68%、14.30%、18.82%、25.62%、33.37%、34.23%、36.90%；另調解成立率由94年之44.33%進步至100年之71.70%，超過1/3的民事案件由調解解決，績效卓著。

中院調解特色為推行「審調分立」（強制調解事件繫屬法院後，分案由庭長或司法事務官篩選，逕行將案件交調解委員先行調解，迨調解不成立，再分由承辦法官審理）、「分庭推動」（區分案件類型，由民事、家事、簡易庭各自負責調解業務之庭長或司法事務官承辦）、「專家調解」（案情複雜、需專業知識始能判斷的案件，分由退休法官、律師、建築師、心理諮商師等具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調解）、「民刑併調」（刑事、少年庭法官認有調解必要，經徵得當事人同意，以言詞聲請調解，一次解決民事紛爭）、「主動發掘訟源」（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時，如認當事人紛爭可以提早解決，得轉介簡易庭調解委員調解，俾利於迅速偵結案件，減少起訴案件）等多元化調解模式；並事先利用書面或電話徵詢當事人的調解意願等篩選調解事件機制，避免無法調解或顯無成立調解希望的事件進入調解程序。而調解行政團隊，除時常彼此激勵加強推動決心，擬定工作內容及方向外，另透過調解委員輪值制度，隨時處理移付或轉介的調解事件。在軟硬體建設方面，包括增設調解室、增聘調解委員，遴選績優委員、社會賢達人士及退休法官或教授、律師參與；且適時提供相關新知，舉辦專業講座，提供進修，提昇調解委員溝通談判能力。

臺中地院自加強推動調解業務以來，除已達成紓解訟源目標外；另因刑事案件轉介調解成立的比例甚高，且符合近代刑事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刑事、少年庭法官及檢察署檢察官也已將調解制度視為解決紛爭的重要機制。該院調解業務已成為各地方法院觀摩學習的對象，而中院調解團隊本諸資源共享的理念，也不吝於提供相關資料，並舉辦座談會分享經驗，開啟法院及訟爭兩造的三贏契機。

臺南高分院專題講座

前大法官許宗力演講「妨礙名譽言論」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前司法院大法官許宗力教授到院，就「妨礙名譽言論—比較法之考察」發表專題演講並舉行座談，由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與會者有最高法院洪佳濱法官、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臺南高分院及轄區法院之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科室同仁及臺南高分檢、臺南地檢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律師等共計約200人參加。

許前大法官表示，妨礙名譽的言論涉及言論自由與名譽兩個基本權，而名譽是否為基本權亦有爭議，要研究妨礙名譽的言論，應該從言論自由與名譽在憲法上是基於何種地位加以釐清，因為不同的國家對於言論自由與名譽的看法有異，此差異會影響對於妨礙名譽的認定，例如美國一方面認為言論自由是最神聖，不能侵犯，另方面又不認為名譽是基本權，於是在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相牴觸時，通常認為言論自由優先；反之歐洲國家認為言論自由是可以限制的，而認為名譽亦屬基本權，所以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相牴觸時，就不會有利於言論自由的認定。許前大法官接著進一步就妨礙名譽言論入罪、除罪的憲法問題；刑事誹謗、民事誹謗及侮辱性言論等作比較法的分析解說，內容精彩豐富。

許前大法官的精湛演說，使與會人員對妨礙名譽言論有更深切的認識；對與會人員的提問，亦詳細說明，會場互動熱烈。

鳥語花香



冠羽畫眉身長12～13公分，翼長約6公分，雌雄羽色相同，頭頂上有高聳的暗褐色冠羽，冠羽下方為灰白色，外加兩撇小八字鬍。鳴聲婉轉宏亮悅耳，極為活潑，乍聽下好像唱著「to meet you」。常成群活動於樹冠，不懼人，會和山雀、其他小型畫眉混群，群聚性強，為臺灣特有種，是中、低海拔山區常見的留鳥（攝於大雪山林道24K）。

圖．文／王金龍（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

免費上網　便民為先

花蓮地院全面建置無線上網系統

【本刊花蓮訊】花蓮因對外交通不便，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到花蓮地院開庭或洽公時，常有上網查詢交通時刻、收發電子郵件等需求，在花蓮地院林陳松院長提議及推動下，業於花院及花蓮簡易庭各當事人休息區、律師休息室、證人鑑定人休息室及法庭等區域全面建置WiFi無線上網系統完竣，並自即日起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且為整合相關政府機關提供之無線上網服務，使民眾無須重複申請帳號，達到簡便使用之目的，花院無線上網系統更加入行政院推動的「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iTaiwan）」平台，民眾僅需上網至該平台網站（http：//itaiwan.gov.tw/）輕鬆申請帳號後，除在花院可免費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外，更可於其他政府機關公共區域、旅遊景點、火車站、捷運站等約3,000處免費使用無線上網，對到法院開庭或洽公者均有莫大助益。未來花院更將利用此無線網路平臺，提供民眾訴訟方面之網路服務，以達到法院便民禮民之目標。

司法雷達站

苗栗地院「公文製作與習作」講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加強同仁製作公文書之能力，日前特邀請銓敘部吳聰成政務次長到院為同仁講解「公文製作與習作」，苗院科室主管及同仁均踴躍到場聆聽。

許進國院長首先介紹吳次長為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畢業，曾任公務人員退輔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銓敘部常務次長等，公務資歷完整。

吳次長在演講中表示公文製作基本要求為：正確、清晰、簡明、迅速、整潔、一致、完整、周詳，他運用許多實例向同仁介紹一般函稿、書函及簽之製作技巧，且提供「公文製作及習作」講義、公文範例等供同仁參考，更彙整150項公文製作常見之缺失，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提醒同仁勿犯錯。演講內容精闢實用，全場同仁均專注聆聽，獲益良多。

東院書記官培訓　提升業務知能

【本刊臺東訊】台東地院為使新派書記官順利銜接業務，擬定新派任書記官培訓計畫，期藉由完整的課程及實務訓練規劃，使書記官於實習期滿即具有業務上應有知能，勝任紀錄行政並協助審判業務順利進行。

在涂裕斗院長支持下施行的書記官培訓計畫，實務訓練為期4個月，除設定分期學習目標，並就相關審判紀錄業務規劃完整課程，包含承辦業務內容及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紀錄行政及法庭紀錄、值班紀錄及行政作業等，由資深書記官擔任專題講解，傳承實務經驗。另為體現團隊精神，使新派書記官融入科室團體，由紀錄科全體書記官分工，輔導新派書記官辦理行政業務、作法庭紀錄及帶領觀摩開庭等，使新派書記官學習各項業務經驗，並減輕其開庭壓力，藉由循序漸進且完整的學習，培養專業技能，激發書記官對司法工作的熱誠。

金門地院為民宣導公證暨政風常識

【本刊金門訊】 金門地院為有效紓解訟源，增進民眾法律常識，認識法院，貫徹司法為民理念，於日前舉辦公（認）證、政風宣導及法律常識有獎徵答等活動。

蔡美美院長為落實便民、禮民措施，並加強司法風紀，指示訴訟輔導科、政風室妥為規劃宣導，促進人民養成知法、守法，勇於檢舉不法的觀念。

為提高宣導效果，特於太武山登山入口處「玉章路」旁設置攤位，除公、認證暨政風宣導外，現場亦進行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搶答聲此起彼落，民眾參與踴躍，高度肯定金院貼近人民的作為。

澎湖地院藉元宵猜燈謎宣導法治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使日常法律廣植人心，日前擇定馬公市北甲北辰宮宣導法治，並提供50道題目及50份獎品，供進行猜燈謎活動之用，題目均有關法紀宣導，如：檢舉公務員貪瀆，應向機關那個部門檢舉？政府採購法規定多少元以上案件應公開招標？希望鄉親在歡度元宵佳節，同時也增加法律常識。

